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新雷能科技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就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